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70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吳文龍

被告 陳月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2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7,0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
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
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
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,170元，及自
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計算之利息。嗣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37,089元，核原告所為
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即無不
合，應予允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4日19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
-0000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處時，因推行未發動機車不慎碰撞訴外人林冠霖所駕駛原告

01 承保車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
02 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因而支付修復費用共40,170元
03 （零件費用11,133元、烤漆費用16,527元及工資12,510元）
04 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
05 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
06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7 四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
08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09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
10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11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12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
13 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14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
15 系爭車輛自112年5月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4
16 日，已使用8月20日（差11天滿1個月），則其以新代舊之零件
17 費用，自應將折舊部分自損害賠償額中予以扣除，從而，系
18 爭車輛之修理費用，關於零件更新部分折舊後應為9,741元

19 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11,133 \div$
20 $(5+1) \div 1,856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
21 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11,133 - 1,$
22 $856) \times 1 / 5 \times (0 + 9 / 12) \div 1,392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
23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1,133 -$
24 $3,081 = 8,052$ 】，再加計毋庸折舊部分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
25 數額為37,089元（計算式：16,527元＋12,510元＋8,052元＝
26 37,089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
27 律關係，於上開數額範圍內，請求被告給付37,089元，及自
2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9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
31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

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劉毓如